



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

版 本： A/1

编 写： 质量技术部

审 核： 于书梅

批 准： 于贤达

生效日期： 2025年9月1日

荣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实施模式	1
3 认证基本条件	1
4 认证申请	1
5 审核	3
6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	12
7 再认证	14
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	14
9 认证的暂停（含恢复）、撤销和注销	16
10 认证标准更改	19
11 认证记录的管理	19
12 受理组织的申诉、投诉	20
13 费用	20
14 其他	20



1 适用范围

本认证方案适用于荣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简称：RNCC）实施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，满足国家相关认证制度规定，为认证服务提供规范，必要时，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。

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。

2 认证实施模式

本认证方案规定，首先对被认证方的合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，经过评定，作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；在通过认证之后，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，按期进行监督审核，确认其能否保持认证资格，并在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再认证审核。

3 认证基本条件

申请认证的组织按照 GB/T 35770-2022 标准的要求，建立合规管理体系，并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。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为3个月以上。

在组织提出认证申请时，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：

- 1) 申请组织应提供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；
- 2) 申请组织应具有所从事行业的经营许可证或其它资质证明材料（国家或部门法规有要求时）；
- 3) 申请组织的合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（企业标准）
- 4) 申请组织应提供其对适用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的评价情况，以证明组织已建立、实施并保持了用于识别其活动、产品或服务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应遵守的要求的程序，且已将这些要求运用于组织的合规管理体系中；

4 认证申请

4.1 申请

RNCC 制定《认证申请书》，内容覆盖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所需的必要信息。由法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770—2022/ISO 37301:2021

代替 GB/T 35770—2017

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—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

(ISO 37301:2021, IDT)

2022-10-12 发布

2022-10-12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组织环境	4
4.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	4
4.2 理解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	5
4.3 确定合规管理体系的范围	5
4.4 合规管理体系	5
4.5 合规义务	5
4.6 合规风险评估	5
5 领导作用	6
5.1 领导作用和承诺	6
5.2 合规方针	6
5.3 岗位、职责和权限	7
6 策划	8
6.1 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	8
6.2 合规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	9
6.3 针对变更的策划	9
7 支持	9
7.1 资源	9
7.2 能力	10
7.3 意识	10
7.4 沟通	11
7.5 文件化信息	11
8 运行	12
8.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	12
8.2 确立控制和程序	12
8.3 提出疑虑	12
8.4 调查过程	12
9 绩效评价	13
9.1 监视、测量、分析和评价	13

9.2 内部审核	14
9.3 管理评审	14
10 改进	15
10.1 持续改进	15
10.2 不符合与纠正措施	15
附录 A (资料性) 本文件使用指南	16
附录 NA (资料性) 补充使用指南	32
参考文献	36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35770—2017《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》，与 GB/T 35770—2017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改了文件类型，由指南类管理体系标准修改为要求类管理体系标准；
- 修改了方针、过程、要求、合格、不合格、纠正措施、审核、测量、监视、治理机构、合规风险、合规义务、合规、不合规、程序的术语和定义（见 3.5、3.8、3.14、3.15、3.16、3.17、3.18、3.19、3.20、3.21、3.24、3.25、3.26、3.27、3.31，2017 年版的 2.8、2.10、2.13、2.32、2.33、2.35、2.31、2.30、2.29、2.4、2.12、2.16、2.17、2.18、2.25）。

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37301:2021《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。与 ISO 37301:2021 相比，本文件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：

- 术语 3.14 增加了注，对要求做了进一步解释；
- 术语 3.28 增加了注，对组织价值观进行了解释；
- 考虑到本文件在我国的适用性，增加了附录 NA（资料性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标合信(北京)认证有限公司、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、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北京康柏汉森医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申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、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益谊、杜晓燕、徐永前、吴学静、蒋汉才、李近宇、王耕杰、王超、张利宾、李铁男、胡国辉、陈立彤、樊光中、牛娜娜、张怡、王培勋、辛斌、李文宇、刘翠东、任建芝、刘红霞、卢博宇、姚竹新、吕菊萍、张波、温利峰、张大春、尹云霞、逢华。

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GB/T 35770—2017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如您需获取上述认证规则全文及对应认证依据的全文，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RNCC 获取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3517098

邮箱：rnccyn@163.com